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第 2 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第 5 場桃園)



111 年 10 月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第5場(桃園)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審判程序期日：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遲中慧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楊志雄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3	邱筱涵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吳慧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沈念祖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柯怡如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袁曉君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2	李明哲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3	王唯鳳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 二、案由：殺人
-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 四、原審判決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為處理其 2 人間之毒品債務糾紛，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相約在彭尚宇之友人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楊以豪則攜帶水果刀 1 支，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並於同日凌晨 3 時 57 分許抵達。隨後楊以豪進入該處屋內，在其與彭尚宇簡短交談後，雖主觀上無致彭尚宇於死之意，且未預見彭尚宇胸腔受創可能致生死亡結果，然客觀上可預見胸腔為人體之重要部位，若受銳器攻擊，易造成胸腔出血等嚴重傷害，而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上開水果刀刺向彭尚宇，致彭尚宇胸腔中刀，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於同日凌晨 4 時 39 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宣告死亡。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主文：楊以豪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爭點：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
之意思？

判斷理由：

- (一) 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相關照片資料所示，被害人遭刺擊之部位為靠近左側腋下處，若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應是攻擊心臟或身體正中等更致命之位置。且據被告及證人陳杰生於本院審理中所述，被告於進入陳杰生上址住處後，尚與被害人進行簡短交談後始出手攻擊，倘被告欲取被害人之性命，一進門即動手方屬最佳時機，而非先與被害人對話，使其得以防備。是以上述案發過程及被害人遭刺之情形、身體外傷狀況，無法斷定被告於出手時具備殺人犯意。
- (二) 本案衝突之起因，係為處理僅新臺幣 4、5 萬元之毒品債務糾紛，實難認為此等數額即可使被告萌生殺人之意。縱使被害人先前曾騷擾被告之家人，然若因此殺害被害人，或將使被告家人之生活更難重獲安寧。故就動機而言，無從推論被告因此產生奪取被害人性命之意。
- (三) 被告固然持扣案之水果刀前往本案案發地點，惟被害人從事販賣毒品工作，背景複雜，而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害人身高 180 公分且發育良好，身型顯較被告高大，另據被告所述，其與被害人電話

聯繫時，已察覺被害人處尚有其他人員在場，則被告既是隻身赴約，其稱攜帶水果刀係用以防身，並無違背常理。是尚難以被告持水果刀赴約一事，逕認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四) 被告雖於搭乘計程車時，曾在車上對證人即計程車司機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然被告與鄭文傑本不相識，實無向鄭文傑透露其犯罪計畫之必要，何況依該計程車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所載，被告對鄭文傑陳述其行程目的、債務數額等內容，與事實有諸多出入，可知被告就此等情節，並未對鄭文傑如實說明，自無法以此推斷其所稱「要給他死」即為被告內心之真意。又據上述勘驗筆錄所示，被告在計程車上另以電話與他人談論翌日前往臺中地區之行程，則倘被告此行目的即是殺害被害人，難認其仍會為此安排。故就此被告與鄭文傑之對談，尚無法推知被告具備殺害被害人之意。

(五) 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無法遽認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確具備殺人故意，依罪疑惟輕之原則，應認被告係如其與辯護人所主張，基於傷害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惟失手造成被害人死亡。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檢察官提起上訴：

(一) 查原審以「被害人彭尚宇遭刺擊之部位為靠近左側腋下處，若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應是攻擊心臟或身體正中等更致命之位置」為由，認被告無殺人之犯意。然查，本件被告自其住所所攜帶並持以行兇之水果刀，全長約 26 公分，刀刃長約 14 公分，為金屬材質，係質地堅硬、極為鋒利而具殺傷力之利刃；且被害人所受之致命傷口在身體左側胸壁近左腋上方，有一道 2.5x1 公分長的銳器傷口，刺穿左側前側方第 3 肋間處，刺入左胸腔內之左上肺葉，創徑長度約 15 公分；被害人所受致命傷勢僅有上開一個銳器傷口，身體其他部位乾淨而幾無其他傷勢等情，有扣案水果刀現場照片、被害人相驗及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佐，顯見被害人係遭被告一刀斃命，被告下手行兇果決而直接；且本件扣案刀刃長經量測僅有 14 公分，然被害人身體傷勢深度卻長達 15 公分，益徵被告下手力道之深猛，以用力插入被害人胸腔深處，要與一般鬥毆或防衛時不慎揮及之表淺傷勢迥然有別，

堪認被告殺意甚堅。另，人體胸部除有心臟之重要器官外，更有肺臟等重要器官，只要是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具有相當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即應知悉持上開金屬利刀刺向胸部，即有可能刺中肺臟，導致大量失血、氣胸、呼吸衰竭而導致死亡之結果，人體之胸部當屬致命位置無疑，而本件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卻與被害人甫見面時即持預藏水果刀一刀深深插入被害人胸部之重要部位，而直接深入肺臟導致被害人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其下手直接而深重，主觀上自有殺人之故意乙節實為灼然，然原審以傷勢未在心臟或胸部正中處而遽論被告無殺人犯意乙節，除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外，更未就遭插入之肺臟何以非屬致命部位、被告下手深重插入肺臟而與不小心揮及之表淺傷害傷勢迥然有異、其持金屬性質刀刃鋒利之凶器主動攻擊對徒手毫無防備之被害人等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詳述其理由，逕認被告持刀僅係防身而不慎失手傷及被害人，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失。

- (二) 又原審以「本案衝突之起因，係為處理僅新臺幣（下同）4、5萬元之毒品債務糾紛，實難認為此等數額即可使被告萌生殺人之意。縱使被害人先前曾騷擾被告家人，然若因此殺害被害人，或將使被告家人之生活更難重獲安寧」之理由，認被告無殺人之動機，然依前開實務見解所示，殺人犯意之有無，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以，各件行為人之殺人動機本不一而足，或有小由計程車車資之糾紛而生，或有情侶間之口角爭執等不一而足（請參見由本署提出之量刑證據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是以，被告究有無殺人動機或殺人犯意為其內心意念本為外界難以查知，其動機是否合理亦非判斷其有無殺意之標準，若能理智思考其行為得失，何有為犯罪行為之虞？被告豈有可能於深夜時間主動攜帶刀械尋釁被害人，更於被害人徒手且無人攻擊之情形下，甫見面即主動持刀用力插入被害人之左胸？是判斷行為人殺意之有無，依前開實務見解，應綜合各個客觀之間接證據以為判斷已敘明如上，原審以債務金額過小為由而逕認被告無萌生殺人動機之可能，以此誤認其所犯係傷害致死罪而非殺人罪乙節，

其認事用法亦欠妥適。

(三) 本案量刑實屬過輕：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於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量刑輕重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合法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57 號判決可資參照。

經查，被告行兇動機僅係因未能理性處理債務糾紛，即持水果刀刺死被害人，致被害人之家人失去至親，告訴人即被害人母親趙美善無端折損其子，白髮人送黑髮人，哀痛逾恆，被告理應盡力彌補過失，然被告於犯罪後未曾道歉、更對告訴人宣稱只能支付「0 元」和解金，其犯後態度極為惡劣，毫無和解誠意；其雖未在押而為自由之身時，亦未能試圖為任何弭平告訴人傷痛之舉；且被告於案發後歷次供詞反覆，避重就輕，實為狡詐，全無自省之意，誠無寬縱之餘地，自應依法從重量刑，原審刑度實屬過輕，有悖於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難招公信。

肆、模擬主題：

- 一、國民法官制度上訴審，有關「事實認定」、「法則違反」之審查界限。
- 二、上訴審量刑之審查。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 座談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09:30~12:3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國立中央大學溫祖德副教授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

(三) 被告：李志文（由原審演練被告之原審法院法官助理擔任）

告訴人：何宛玫（由本院法警擔任）

書記官：莫佳樺書記官

通 譯：孫婷萱

法 警：鍾子毅、曹智軒

(四)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
第5場（桃園）

一、準備程序：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二、審判程序：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同上